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2003年10月2日)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制訂圖則的過程		
展示圖則		
建議劃一讓公眾人士呈交申述的圖則展示期，包括把對修訂草圖提出反對的期限，由3星期改為一個月，以及把對新圖則或修訂核准圖則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改為一個月。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6及9(b)(i)條 《 城市規劃條例 》(“條例”)第5及7(2)條	建築師學會 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顧問協會 測量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世界自然基金 地產行政學會 鄉議局 嘉道理農場 長春社 曾正麟先生	反對該建議。建議保留現時新圖則或修訂核准圖則為時兩個月的展示期，讓有關各方有足夠時間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
	建築師事務所	應採取適當措施，加速執行處理申述或反對意見的行政程序，以期加快整個過程。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律師會	建議把圖則公布周知，盡量使更多公眾人士知悉有關圖則已在憲報刊登，以及在適當時直接向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發出通知。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只有在資料的質素大幅提升，而諮詢程序又能得到重大改善的情況下，將期限縮短的做法才可以接受。
作出申述		
建議同時接受就草圖和修訂草圖作出的支持及反對的申述。 條例草案第7及9條 條例第6及7條	規劃顧問協會 世界自然基金 長春社	支持該建議，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能在更廣泛的層面上考慮公眾意見。
建議在展示期屆滿後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為時3星期。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條例第6及6A條	測量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認為擬議時限太短。
	嘉道理農場	應在有關地點或附近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說明圖則或修訂圖則的詳情，並應在憲報及城規會網站刊載有關公告。所接獲的申述及意見應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直至規劃過程完成。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議容許申述者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4星期內，向城規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申述。 條例草案第8條 條例第6B條	地產建設商會	認為擬議期限太短。建議把提交進一步資料的時限定為城規會進行聆訊之日的4星期前。
	城規會	沒有條文清楚訂明在聆訊前可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或申述者可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有必要讓申述者和提出意見的人士有一段合理時間，向對方作出回應。
	嘉道理農場	補充申述的進一步資料應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直至規劃過程完成。
對申述的考慮		
建議採用單一聆訊程序，考慮向城規會作出的申述。 條例草案第8條 條例第6D條	建築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規劃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鄉議局 土諮會 長春社	反對該建議，因為在此情況下，對於城規會為符合某些反對意見而作出的修訂，受影響各方便不能提出反對。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規劃顧問協會 建築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建議保留現時在反對者不在場的情況下，由城規會對反對意見作初步考慮的做法，以及當為符合反對意見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時，就此提出進一步反對的程序。
	規劃師學會	建議保留由城規會對反對意見作初步考慮的做法。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建議公開聆訊申述。
	嘉道理農場	所有已作出的決定及撤回的申述或意見，應在城規會的會議紀錄中如實反映出來，所作決定亦應告知有關各方。有關會議紀錄其後應送交所有曾出席會議的人士審核通過。
建議把城規會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由9個月縮短至6個月。 條例草案第10條 條例第8(2)條	測量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必須保留為時兩個月的草圖或修訂草圖展示期。
	建築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規劃顧問協會	反對該建議，因為在此情況下，擬備意見、提出意見及向城規會陳詞的時間便會較少。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築師事務所 律師會 城市觀察組	要節省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應精簡現行的行政程序，而不是將可供提出意見或聆訊申述的時間縮減。
	思匯	質疑該建議會否使城規會的運作更公開、提高其透明度和獨立性，以及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只有在資料的質素大幅提升，而諮詢程序又能得到重大改善的情況下，將期限縮短的做法才可以接受。
建議把行政長官可批准的延長城規會考慮申述的期限，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 條例草案第10(b)(vi)條 條例第8(2)條	世界自然基金	支持該建議，因為這會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地產建設商會 長春社	反對該建議，因為在此情況下，擬備意見、提出意見及向城規會陳詞的時間便會較少。
	嘉道理農場	認為沒有重大好處。
建議授權行政長官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城規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11條 條例第9(1A)條	城規會	認為行政長官如局部接納城規會所作的任何修訂建議，必須考慮規劃方面的影響。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思匯 規劃顧問協會	關注到該建議的理據，以及可否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土諮會	關注到沒有設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草圖或修訂圖則的時限。
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則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 條例草案第12(a)條 條例第12(1A)條	世界自然基金	支持該建議。
	長春社	關注到行政長官獲賦權力過大，而建議的做法亦可能會削弱城規會的獨立性和公正。
	嘉道理農場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城規會的請求行使權力將任何新圖則撤銷之前，應預先通知有關各方，並就此進行諮詢。
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		
建議規定申請修改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 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 條例第12A(3)及16(2)(a)條	規劃師學會 土諮會	支持該建議。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築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承認當中存在共有土地業權的問題。關注到政府會否以任何方式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若然，便會出現雙重通知的情況。
	鄉議局	支持該建議。凡土地由祖／堂擁有者，必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建議在申請及通告中加入土地和申請人的詳細資料。此外，應設立機制，若有關申請在規劃方面會帶來長遠的影響，而申請人並未將此事告知土地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土地擁有人應有權提出上訴。
	長春社	支持該建議，但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可能沒有資源進行土地查冊及追查有關土地擁有人的下落。
	規劃顧問協會 地產建設商會	反對該建議。所發覺的問題包括：共有業權、擁有人並非住在其物業內、擁有人已經去世，以及可能出現貪污舞弊。在條例草案的規定下已有充分機會進行公眾諮詢。
	測量師學會	反對該建議，因為這樣做既昂貴又費時，而《城市規劃條例》處理的主要是土地用途。
	露天倉協會	反對該建議，因為當中存在共有業權的問題。認為在有關地點附近張貼告示或在報章刊載公告已經足夠。
	世界自然基金 建築師事務所	無需取得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的同意。通知土地擁有人已經足夠。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築師事務所	須清楚指明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通知土地擁有人的涵義(條例第12A(5)(b)(ii)條及第16(2B)(b)(ii)條)。
	嘉道理農場	認為通知土地擁有人已經足夠。建議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的同時，必須附上有關申請及圖則的說明，並表明可應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的調查結果及報告。此外，亦有需要指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通知土地擁有人，以及何謂“一切合理的步驟”。
	律師會	建議凡土地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提出修訂的申請，須由城規會發出通知。
	律師會 地產建設商會 規劃顧問協會 露天倉協會	條例草案第13條所載的程序，應全部適用於政府提出的申請。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在正式提出申請之前，預先通知所有顯然可能會受發展許可影響的人士；在提出申請後隨即直接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申請所帶來的影響；以及隨時應要求提供有關的支持文件。
建議公布修訂圖則的申請，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3條 條例第12A(6)至(11)條	長春社 曾正麟先生	支持該建議。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擬議條文應適用於城規會所提出而對私人土地擁有權會構成嚴重負面影響的修訂。
	地產行政學會	建議只有在擬議用途可能令人不滿和影響鄰近地方時，始須採取公布有關申請的程序。
	嘉道理農場	應公布所接獲的申述及意見，以供公眾查閱，直至規劃過程完成。
建議容許申請人出席城規會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條例草案第13條 條例第12A(16)條	建築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支持該建議。
	規劃師學會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除申請人外，亦應容許那些已提交意見的公眾人士向城規會陳述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申請人應獲准向城規會呈交規劃許可申請(條例第16(3)條)。
	規劃師學會	物業在建議發展地盤範圍內的土地擁有人，應獲准向城規會陳詞。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議准許提供與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 條例第12A(12)、12A(13)、16(2I)及16(2J)條	規劃顧問協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露天倉協會	關注到對提供進一步資料施加新的限制，會拖延申請過程，因為有關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嘉道理農場	認為若很遲才遞交額外資料，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公眾諮詢，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應將有關申請撤回，然後重新呈交申請。對於修訂就圖則而批給的許可(條例第16A條)及覆核申請(條例第17條)，亦有同樣意見。
建議公布規劃許可申請，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6條 條例第16(2C)及(2F)條	規劃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建築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長春社 曾正麟先生	支持該建議。
	世界自然基金 嘉道理農場	建議將所有規劃許可及修訂圖則的申請上存至城規會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將過去就同一地點呈交的申請、作出的申述及決定向外公布，供公眾查閱。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一切有關資料應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整個過程完成。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築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關注到發展計劃可能會因此而延遲推行，造成不明朗因素。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應只公布具爭議性的規劃許可申請，以便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應指明需要和不需作出公布的土地用途類別。
	地產行政學會	建議只有在擬議用途可能令人不滿和影響鄰近地方時，始須採取公布有關申請的程序。
	露天倉協會	關注到將資料公開的程度，尤其是性質敏感的商業資料。建議的做法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提出無理的反對，造成貪污舞弊的漏洞。質疑當局會否先徵求申請人的同意，才把有關資料公開。
建議對規劃許可作某些輕微修訂可獲豁免而無須提出申請。 條例草案第17條 條例第16A條	建築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須明確界定輕微修訂的涵義。可就此發出守則。
	世界自然基金	對該建議有保留，除非能證明建議作出豁免不會損及公眾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的權利。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所有對規劃許可提出的輕微修訂建議，應經過作出通知、公眾諮詢、提出意見和進行聆訊的程序。
	規劃顧問協會 地產建設商會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寫法欠佳。建議的做法可能會較現行安排更為複雜和費時。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由於規劃許可是因應土地而非擁有人批出，因此，提出輕微修訂申請的權利應適用於任何人士(條例第16A(2)條)。 應准許申請人在不阻礙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情況下，隨時提交進一步資料(條例第16A(6)條)。 由於城規會可能會施加新條件，因此，即使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也應享有申請覆核的權利(條例第16A(10)條)。 如有任何改變，應通知提出意見的人士(條例第16A(10)條)。
覆核申請		
建議公布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18條 條例第17(2C)及(2D)條	規劃顧問協會 測量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反對該建議，因為擬議條例第16條已讓公眾人士有機會就規劃許可申請提出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認為根據條例第17(2H)(c)條，申請人無法在考慮覆核申請的過程不受阻延的情況下提交進一步資料。 建議讓申請人可在城規會進行聆訊至少4星期前提交額外資料。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測量師學會	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覆核委員會，考慮覆核申請，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嘉道理農場	建議申請人和申述者應同樣有權向城規會陳詞，以及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規劃顧問協會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城規會考慮覆核申請的會議應公開舉行。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為防止濫用程序，每一申請人應不准在同一時間提出兩項類似的申請。
城規會的運作		
建議城規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 條例草案第5條 條例第2B條	測量師學會 鄉議局 曾正麟先生	反對該建議，因為與城市規劃及土地用途有關的問題會影響市民福祉，理應在城規會的會議上詳加討論。
	嘉道理農場	支持該建議。
建議城規會可把考慮修訂圖則和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3及4條 條例第2(5)(a)及2A條	建築師學會 建築師事務所 世界自然基金	支持該建議，但強調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必須恰當，當中應包括有關各界的代表。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世界自然基金	建議成立“保護土地用途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以及因應土地用途，處理進行發展與保護環境兩者的衝突。
	測量師學會	反對該建議，特別是關於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所作的申述和提出的覆核申請。
	嘉道理農場	反對該建議，特別是關於修訂圖則(條例第12A條)和修改規劃許可(條例第16A條)。
	規劃顧問協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反對委員會獲授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該等申請應由城規會全體成員考慮。
	建築師學會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出席會議，以作出一致的決定。不應接納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所提交的書面決定。
建議城規會可授權公職人員決定是否接受與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第3條 條例第2(5)(b)條	建築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須發出關於接受進一步資料的守則或指引，以及就針對公職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測量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反對該建議，因為這樣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有違公平開放的原則。 公職人員不應擁有核准輕微修訂的權力。
對《城市規劃條例》不容許的違例發展的執法管制		
建議規定必須中止違例發展，才符合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20條 條例第23條	建築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嘉道理農場	贊成按建議遏止現行法例條文可能被濫用的情況，以免有人藉提交規劃申請，展開有關的覆核及上訴過程，從而拖延檢控程序。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作出規定，加強對農地的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
	地產行政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提議准許有關地點作臨時用途，以應付區內需要。
	測量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但必須尊重私人權利，以及盡量減少投資白費的情況。
	長春社	支持該建議，但認為應擴大涵蓋範圍，把法定圖則上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方包括在內。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鄉議局	對該建議有保留。由於規劃申請可能會得到批准，建議在有關申請尚待城規會作出決定的時候，設定一段容忍期，或透過罰款對付違例發展；同時應就處理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
	露天倉協會	擬議做法會扼殺露天倉經營者的生存空間。建議在中止違例發展方面給予寬限期。
建議容許規劃事務監督進入私人土地(住用處所除外)，以確定是否有某些事項構成違例發展，並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以索取資料。凡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 條例草案第19條 條例第22條	建築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支持該建議。
	嘉道理農場	支持該建議，但提議規定土地擁有人須安裝一些監察設備，利用這些設備搜集證據，並確保土地擁有人遵從有關規定。
建議准許控方無須證明某些與違例發展相關罪行有關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20條 條例第23(9A)條	鄉議局	強烈反對該建議，因其違反公平原則。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議明文規定把宗族、家族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2(a)條 條例第1A條	建築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支持該建議。
	測量師學會	關注到司理在不同時間可以由不同人士出任。
	鄉議局	強烈反對該建議，理由包括：宗族、家族或堂的司理只充當代理人，對有關土地的用途並無完全控制權；現行法例針對違例土地用途的制裁措施已經足夠；有關判決含糊不清；以及很多司理可能會因該建議而呈辭，引起混亂。
收回處理規劃申請所需的費用		
建議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藉規例訂明費用，收回處理有關修訂圖則、規劃許可及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所需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14(c)條 條例第14(2)條	建築師學會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關注到收費水平。
	世界自然基金 鄉議局	須有充分理由支持收回成本的原則。收費額應定於合理水平，並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測量師學會	關注到有關費用會使發展建議的成本增加，而這可能會令小型發展商不願作出投資。 建議按照申請所涉及的發展規模和複雜程度，把收費額定於不同水平。
	建築師學會 嘉道理農場 長春社	建議凡屬非牟利組織或慈善機構，以及在擬議土地用途會為公眾帶來益處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付費用。此外，應就收費詳情諮詢建築師學會。
	露天倉協會	建議豁免露天倉經營者繳付費用，因為他們的業務屬小本經營，而規劃許可的批准期往往很短。
	地產建設商會	質疑為何政府部門應獲豁免而無須繳付費用(條例第14(5)條)。
其他事項		
草圖的法定效力	城規會	只要發展項目符合有關地點的劃定用途，發展商便可立即展開該項發展，因而令城規會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就反對意見作出的決定失去意義。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思匯	規劃程序對政府和私人機構應同樣具約束力。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思匯 規劃顧問協會 地產建設商會 建築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建築師事務所 地產行政學會 嘉道理農場 律師會	建議先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在運作上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及該會的成員組合。
	鄉議局	補償問題多年來懸而未決，但條例草案並無就此作出規定。
	測量師學會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受規劃影響而蒙受損失的補償事宜。
	規劃師學會	建議在第一階段修訂中，考慮劃設特別設計區的做法，以及把第二和第三階段的修訂合併進行，以加快修訂法例的過程。
	世界自然基金	建議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與特別設計區、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及指定發展有關的事宜。
	長春社	建議盡快設立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及特別設計區。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城規會與政府的關係	建築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建築師事務所 城市觀察組	城規會應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建築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建築師事務所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思匯 嘉道理農場	城規會應獨立於政府。
	規劃顧問協會	城規會應由獨立人士而非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建議成立規劃議會，協助行政長官從宏觀角度處理城市規劃事宜。
	城市觀察組	城規會應可聘請獨立顧問研究規劃事宜。
城規會的成員組合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建築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思匯 露天倉協會	城規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由非官方成員擔任。 城規會副主席亦應由非官方成員擔任。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長春社	城規會應有一個均衡的成員組合，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當中應包括環保團體的成員。城規會委員的資料應向外公布。
城規會的職能及職權管轄範圍	思匯	建議基建發展(例如道路及鐵路)的規劃應納入城規會的職權管轄範圍。
	測量師學會	應研究城規會在策略性規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尤其是道路及鐵路的規劃工作。
	嘉道理農場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建議明文規定城規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保護香港的文物古蹟和天然財產。
城規會的會議及相關事宜	規劃師學會 長春社	建議城規會所有會議應公開舉行，讓公眾人士出席會議。
	鄉議局	建議增加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並公開城規會委員就個別申請進行投票的方式。
	嘉道理農場	建議檢討城規會秘書處現時的行事方式，尤其是關於會議紀錄的準確性、對公眾疑問的回應、在會議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或指引、與申請及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等事項。
改善規劃程序	建築師學會	建議整體規劃隊伍由專業規劃人員領導，並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支援，當中應至少包括城市設計師、建築師、交通工程師和環境專家。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嘉道理農場	就制訂圖則及規劃申請而言，建議在諮詢有關專家小組的同時，諮詢提倡環保的非政府機構或保育團體。
	地產建設商會 律師會 規劃師學會	政府就規劃研究進行諮詢，並不能取代城規會就具法定效力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嘉道理農場	為確保在規劃上作出適當的決定，必須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規定就規劃研究進行公眾諮詢。
	長春社	應就各級計劃進行規劃研究，包括全港發展研究、地區發展策略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此外，應進行公眾諮詢，並發表研究報告，供公眾查閱。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嘉道理農場	在整個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必須隨時應公眾要求，提供支持圖則和發展許可申請的一切有關報告及證據。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應設立適當的通知制度，確保公眾人士和那些受影響人士有權知悉與圖則及任何修訂有關的資料、作出申述和向城規會陳詞。 應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採納國際保育原則。 凡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或發展土地者，若有關土地的環境或生態已遭破壞，應規定申請人須適當地為該土地恢復原狀，其申請才獲處理。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露天倉協會	城規會發出的現行城市規劃指引，應向外公布以便公眾人士遵行。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情況下說明有關指引是否適用於相關人士，尤其是就“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提出的規劃申請”所訂的指引(規劃指引編號13C)。 應接受就有關申請遲交的補充資料。
	曾正麟先生	建議設立專業人士呈交圖則或修訂圖則的制度，以確保規劃水準。可參考《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現行條文，當中規定認可人士須按法例統籌與呈交建築圖則有關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9日

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組織名稱	檔號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	立法會CB(1)2390/02-03(02)號文件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規劃顧問協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512/02-03(03)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4)號文件
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5)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6)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7)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CB(1)2390/02-03(08)號文件
城市觀察組	立法會CB(1)2390/02-03(09)號文件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	立法會CB(1)2390/02-03(10)號文件
鄉議局	立法會CB(1)2390/02-03(1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3年6月10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248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512/02-03(05)號文件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CB(1)2451/02-03(03)號文件

組織名稱	檔號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立法會CB(1)2451/02-03(04)號文件
思匯有限公司(思匯)	立法會CB(1)2481/02-03(01)號文件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土諮會)	立法會CB(1)2494/02-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494/02-03(04)號文件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露天倉協會)	立法會CB(1)2483/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512/02-03(04)號文件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嘉道理農場)	立法會CB(1)2494/02-03(01)號文件
長春社	立法會CB(1)2512/02-03(02)號文件
曾正麟先生	立法會CB(1)2483/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1)2494/02-03(02)號文件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立法會CB(1)2512/02-03(01)號文件